

包头市青山区兴胜镇当铺村益盛康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GZYHX-2025-046)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

一、招标条件

本包头市青山区兴胜镇当铺村益盛康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投资额380万元,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以及村集体自筹,招标人为内蒙古兴胜振兴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项目占地面积约577.4m²,总建筑面积约为1600m²;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包头市青山区兴胜镇当铺村益盛康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包头市青山区兴胜镇当铺村益盛康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有相应的能力来有效的履行合同;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注册专业为建筑工程且在本企业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承诺书,承诺书须附在投标文件中);注:项目负责人须在本单位工作,年龄不得超过65周岁,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2024年08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至少1个月(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有效的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投标文件须附原件扫描件)。如投标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为【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内蒙古自治区以内的二级建造师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二级建造师延续注册和规范电子证书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内建函〔2022〕508号】文件要求提供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二级建造师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内蒙古自治区以外的二级建造师不作要求。 5.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投标人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7.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8.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进行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显示近三年内没有被依法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 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8-22 17:00:00到2025-08-29 17:00:00。

获取方式：现场纸质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9-12 15:0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包头市友谊大街金地大厦B座8楼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12 15:00:00。

开标地点：包头市友谊大街金地大厦B座8楼会议室。

七、其他

一、招标条件本招标项目已由青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2503-150204-04-01-943362，招标编号NMGZYHX-2025-046,招标人内蒙古兴胜振兴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村集体自筹，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1.项目名称：包头市青山区兴胜镇当铺村益盛康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2.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面积约577.4m²，总建筑面积约为1600m²，新建综合楼1栋，包含地上3层，可提供床位约40个，配套办公区、活动区、餐厅、公寓区、厨房等，配套基础设施包括供排水、供热、供电、电信电缆、道路、绿化及人防设施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3.建设地点：包头市青山区兴胜镇当铺村盛世嘉苑小区院内。4.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1个标段5.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月内完工，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9月2日至2026年2月2日，153日历天。（上述计划开、竣工时间仅作为编制投标文件的统一标准，实际开竣工日期按招标人规定执行）6.计划投资：380万元，资金来源政府投资，村集体自筹7.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标准，达到合格工程8.安全要求：符合国家安全验收标准三、招标文件的获取领取招标文件时需携带下列有效证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式肆份；如资料不全，不予受理。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实际到场情况，本条只提供任意一项即可）；2.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3.项目经理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4.企业营业执照副本；5.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6.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如有）；7.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注：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兴胜振兴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兴胜振兴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兴旺路松石国际城兴胜镇人民政府大楼415办公室

联系人：师伟平

电话：13191448480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中钰恒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包头市友谊大街金地大厦B座8楼中标中心

联系人：何钰希

电话：15174952088

邮件：nmgzyhx@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何钰希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